

【網路投保會員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】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001 人身保險
- (二) 040 行銷
- (三)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
- (四) 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(五)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- (六) 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
- (七) 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- (八)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- (九) 91 消費者保護
- (十) 060 金融爭議處理
- (十一) 提供本網站會員服務（包括：提供電子商務服務、推廣人身保險活動、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、提供會員各項活動、服務及訊息皆屬之）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姓名。
- (二) 性別。
- (三) 財務狀況。
- (四) 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五) 手機號碼。
- (六) Email。
- (七) 生日。
- (八) 其他台端於本公司網路投保網站所登/填載之各項會員個人資料。
- (九) 網路媒體資訊(例如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、Cookie 等)。
- (十)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(具體項目請參考各留存資料頁面或注意事項頁面所列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委外機構、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如有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與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等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得拒絕台端之請求。

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 您可以透過書面（包含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）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809-0809-68）之方式行使權利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及會員服務。